

蒙藏委員會輔導海外蒙藏學生回國升學補助費基準

項 目	補助金額額度	備 註
零用金 (每月)	新臺幣三千元	
伙食費 (每月)	新臺幣六千元	
書籍教材補助費 (每學期)	新臺幣五千元	
治裝費 (每學期)	新臺幣三千元	
助學金 (每學期)	新臺幣二千元	
僑保費／健保費／簽證延期費 (每學期／每月／每次)	覈實	
註冊費(含校內住宿費) (每學期)	覈實	
校外房租費(未住宿舍者) (每月)	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機票費(往返機票)	覈實	經濟艙
旅費補助費(機場雜支)	美金一百元	
因課業絕對需要所購買之昂貴器材	總價之三分之一， 且以新臺幣一萬元 為上限	必要時得協請校方 或教師開具證明

註：海外回國就讀大學之應屆畢業生，無法如期畢業，需暑修或延修者，准予留臺繼續修業，並以一學年為限，期間補助額度如下。但期限屆滿仍無法畢業者，即停止各項補助，並送返僑居地。

- 一、 全額補助：校外房租費、僑保費／健保費／簽證延期費。
- 二、 補助三分之二：伙食費、零用金、註冊費。
- 三、 不予補助：書籍教材補助費、治裝費、助學金。